



建築師法律基本知識系列講座

公平交易法

授課教授：顏廷棟





- 總論
- 獨占
- 結合
- 聯合行為
- 垂直限制競爭行為
- 不公平競爭
- 法律責任



總論

➤ 競爭法規範體系

- ◎ 公平交易法:限制競爭法+不當競爭(不公平競爭)法
+多層次傳銷法(舊法、單獨立法)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List.aspx?uid=35>

▲ 公平法規範架構：

<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109&docid=11656>

➤ 競爭法主管機關

- ◎ 公平法:公平交易委員會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List.aspx?uid=522>

▲ 獨立機關、合議制、委員獨立行使職權



總論

➤ 競爭法立法目的(公平法§1)

- ◎ 直接目的: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
- ◎ 間接目的:保護消費者利益
- ◎ 終極目的:促進經濟安定繁榮(公共利益)

➤ 競爭法法的除外適用

- ◎ 正當行使智慧財產權行為(公平法§45)

Q&A:保護智慧財產 VS. 市場自由競爭(衝突?調和?)

- ◎ 特別法優先適用(公平法§46)

Q& A:公平法⇨促進經濟安定繁榮(達到立法目的之唯一手段?)



總論

➤ 市場界定(公平法§5)

- ◎ **目的**：決定相關行為是否違法之標準。市場界定範圍愈小，愈容易構成違法；市場界定範圍愈大，愈不易構成違法。
- ◎ **界定方法**：
 - ※ 產品（服務）市場：從消費者的觀點，所有能夠滿足特定需求，且在價格及功能方面可互相替代(**interchangeable**)的產品（服務）**—替代可能性**。
 - ※ 地理市場：事業提供產品（服務）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，消費者在此區域內能夠無障礙地選擇或轉換交易對象。
 - ※ SSNIP (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-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)：「微幅但顯著地非暫時性價格調漲」測試法則。

案例研討: 四大便利超商聯合調漲現煮咖啡案，現煮咖啡市場之界定?



獨占

➤ 獨占之概念：

※**經濟學概念**：市場上僅有一家生產者，產品無替代性。

※**公平法概念**：較經濟學概念廣泛，包含獨占及寡占。

➤ 獨占之定義(公平法§7)：

I 項：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**無競爭狀態(完全獨占)**，或具有**壓倒性地位**，具有排除競爭之能力(**準獨占**)。

II 項：二以上事業，**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**，而其**全體之對外關係**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(**寡占**)。

➤ 獨占之認定標準 (公平法§8)：市占率、銷售金額雙門檻排除條款；法定獨占認定條款。



獨占

- 獨占事業規範原則：**禁止獨占地位濫用行為**
- 獨占地位濫用行為(公平法§9)：
 - ◎ 阻礙性濫用：掠奪性定價、拒絕交易.....
 - ◎ 榨取性濫用：不當高價、獨占超額利潤
 - ◎ 購買力濫用：買方市場濫用
 - ◎ 其他濫用行為：補充條款、資訊優勢地位濫用

Q&A:榨取性濫用---不當高價之認定標準?

案例研討:中油公司對天然氣經銷商不當差別定價案，阻礙性濫用?榨取性濫用?

案例研討:大台北瓦斯公司不當裝設瓦斯表案，榨取性濫用?資訊優勢地位濫用?



獨占

- **關貿網路公司不當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案 (2005年2月24日第69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)**
 - **獨占事業之判斷**:關貿網路公司在全國「通關網路服務」市場，擁有**91%**之占有率，且因「**網路效應**」及「**兩面市場**」之經濟特性，即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(準獨占)。
 - **阻礙性濫用之判斷**:關貿網路公司實施「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」之忠誠折扣，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，以不公平之方法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。



獨占

- **雅虎公司收取拍賣網站交易手續費案
(2006年11月2日第78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)**
- **是否為獨占事業之判斷**：「假設性獨占者檢測」(hypothetical monopolist test)，雅虎公司有無能力進行「微幅但顯著地非暫時性價格調漲」(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-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；SSNIP)。
- **有無榨取性濫用之判斷**：本案收費上限為結標金額3%，較eBay於歐美地區之5.25%、日本雅虎之5%為低—「市場比較法」。



結合

- 結合之定義(公平法§10)：合併、持股、受讓或承租營業、共同或受託經營、控制營業或人事任免。
- 結合之態樣：
 - * 水平結合：具有競爭關係之同業間結合。
 - * 垂直結合：上、下游供需關係事業之結合。
 - * 多角化結合：非水平競爭關係及上、下游關係事業之結合(異業結合)。
- 結合之利弊：
 - * 利：達成規模經濟、提高產銷效率、分散經營風險、拯救垂危事業。
 - * 弊：減少事業家數、降低市場競爭程度、形成市場力量集中(獨占、寡占)現象。



結合

- 結合之規範目的：管制企業的外部成長，預防事業擁有過度之市場力量，避免市場出現經濟力集中的寡占或獨占現象，達到一定規模程度之企業結合，事前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核。
- 結合之申報門檻(公平法§11)：市占率、銷售金額申報門檻、銷售金額之合併計算。
- 結合申報之除外適用(公平法12)
 - * 除外適用之類型
 - * 除外適用之理由
- Q&A: 關係人銷售金額合併計算之申報門檻 VS. 持股合併計算
 - * 案例研討：統一公司兼任維力公司董事及監查人(持股未達1/3、兼任席次未達半數)，應否接受結合管制?



結合

- **結合申報之審查標準**: 比較結合對於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? **整體經濟利益**、**限制競爭之不利益**，公平會不得禁止其結合(公平法§13)。結合申報處理原則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61&docid=217>

- **違法結合之法律效果(公平法§39)**: 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

* **案例研討**: 大聯大敵意併購文晔，應否申報？



聯合行為

- 聯合行為之定義(公平法§14)：僅規範水平卡特爾、未涵蓋垂直卡特爾。
- 主觀構成要件---合意：
 - * 有法律拘束力：契約、協議，不論書面或口頭。
 - * 無法律拘束力：僅有道德上、情分上拘束力之「君子協定」(事實上拘束力)。
 - * 一致性(暗默勾結)行為：二以上事業，明知且有意識，透過類似聚會等機會交換經營意見，就相關市場行為達成不具拘束力的「共識」或「瞭解」，形成具有意思聯絡的外在市場行為的一致性。
ex.中油與台塑同步調整汽油價格案。
- 合意推定(公平法§14Ⅲ項)：間接證據、得以反證推翻推定。
 - * 案例研討：四家超商同步調漲現煮咖啡價格，可否推定存在聯合漲價之合意？一致性行為VS.價格追隨行為



聯合行為

- 行為要件:相互約束事業活動(例示規定?列舉規定?)
- 聯合行為之規範原則：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
-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（除外適用卡特爾）—有公平法§15 I 項各款事由，且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。
- 查處聯合行為利器—寬恕條款(公平法§35)
 - ：囚犯困境理論、窩裡反條款、易於發現密室謀議卡特爾
- Q&A:同業公會處理原則

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_count.aspx?uidn=160&docidn=14677&mid=37



聯合行為

➤ 例外許可(§15)——

下列情形，有利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，且經許可：

- 標準化：銀行業IC晶片卡規格與清算中心。
- 合理化：IBM與Motorola共同研發晶片。
- 專業化：大安溪砂石開採。
- 輸出、輸入：玉米、黃豆合船進口。
- 不景氣聯合：人造纖維業聯合減產。
- 中小企業聯合：補胎業共同定價。
- 其他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之必要聯合行為



垂直限制競爭行為

➤ 垂直交易限制之經濟分析

◎ 正面評價:

- * 維護品牌形象，防止搭便車現象。
- * 促使新品牌商品，得以順利進入市場。
- * 限制品牌內競爭，得以強化品牌間競爭。

◎ 負面評價:

- * 限制經銷商商品定價自由或其他營業自由。
- * 可能導致經銷階層水平聯合之效果。
- * 促使商品價格居高不下。



垂直限制競爭行為

- 垂直價格限制(約定轉售價格、公平法§14):限制經銷商定價自由、促使經銷價格趨於一致、消滅價格競爭。
- 垂直非價格限制(公平法§20):
 - ◎ 杯葛
 - ◎ 差別待遇
 - ◎ 搭售
 - ◎ 獨家交易



不公平競爭

➤ 不實廣告(公平法§21)：

- ◎ 違法判斷:廣告與事實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
- ◎ 薦證廣告:名人代言、素人代言。
- ◎ 賠償責任:廣告主、廣告代理業、廣告媒體業、薦證人

➤ 仿冒(公平法§22)：表徵混淆、相同或類似使用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64&docid=12227>

➤ 不當贈品贈獎(公平法§23)：不當利誘爭奪顧客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63&docid=222>



不公平競爭

➤ 營業毀謗(公平法§24)：

- * 為競爭之目的，區別民法侵權行為及刑法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。
- * 是否「不實」？依據客觀事實認定之。
- * 抽象危險性之概念，不以實際上已經發生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為必要。

➤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(公平法§25)：

- * 補充條款、概括條款、適用範圍
- * 違法行為類型
- *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

金融事業規範說明：

<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74&docid=14238>



法律責任

- 行政責任(公平法§39~ § 44) :
 - * 濫用市場獨占地位、聯合行為加重罰鍰
 - * 同業公會與會員併罰
- 刑事責任(公平法§34~ § 38) :
 - * 先行政後司法原則
- 民事責任(公平法§29~ § 33) :
 - * 三倍損害賠償責任
 - * 損害額推定